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的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飞鸣

委员：钟崇武、黄智华、敖新华、饶东云、戴新民、王怀世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戴新民

委员：黄隽、彭淑媛、王怀世、朱力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彭淑媛

委员：谢飞鸣、黄隽、王怀世、朱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隽

委员：戴新民、彭淑媛、王怀世、朱力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条款，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赞成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刘建勋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工程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刘建勋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4、同意聘任刘建勋为公司总工程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戴新民、黄隽、彭淑媛、王怀世、朱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水平，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做出调整，即每位独立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10 万元/年（税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

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利用项目的资产，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

降低成本，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利用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资源利用公司注册资本15867.52万元，公司已实缴出资8284.7668万元，尚余7582.7532万元出资款未认缴。同意公司由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变更为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结合的方式认缴方大资源利用公司出资款，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方大资源利用公司剩余7582.7532万元出资款。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简历:

1、黄智华，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敖新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3、王怀世，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秘书长、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朱力，女，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共青团辽宁省清原镇委员会书记、共青团清原县委常委，清原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抚顺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副处长，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刘建勋，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方大设计院院长。